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0 社調 001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調查意見一部分，衛福部表示將加強平日對澎老之家輔導，另於現場查核強化輔導該家對於設立標準相關規定之熟悉度，並請澎老之家強化教育訓練，避免類似本案對於法規理解缺乏共識，造成誤會、爭議的情形再次發生。</p> <p>(二)調查意見二部分，</p> <p>1、澎老之家經檢視照顧需求，將1名公職輔導員職務歸系至養護科辦理長者照護收容業務，並自111年度起不續聘5名勞務承攬人力，且7名臨時人力將遇缺不補，逐步調降至符合實際業務需求之合理人數。此外，將現行安置90床，調整至40床，並提供緊急安置8床。</p> <p>2、衛福部表示業召開「部屬兒少機構業務精進研商會議」，決議以：1.請澎老之家與澎湖縣政府討論轄內欠缺之社福資源，再據以規畫業務轉型方向，以符在地需求。2.其他部屬兒少機構安置特殊需求兒少高達安置人數六成以上，應規劃不同特殊需求兒少服務，營造創傷療育環境，並朝向專業精緻化服務。</p> <p>(三)調查意見三部分，澎老之家經檢討後，業重新調整各班別照顧服務員工作內容，包括大夜班無須負責環境清潔、洗澡、院民上下床等、調整役男出勤時段提供協助、增聘承攬清潔人力協助環境清潔，以減輕照顧服務員工作負擔。小夜班增加1名人力協助送醫，若有加班，優先以加班費方式支應，或由勞工選擇補休，未曾有因人力因素未能確實補休情形。監護工從未實際從事照護老人工作部分，薛君已調整回養護科全職執行照顧服務員；黃君因目前尚無適當職缺可供調整，待今(111)年7月將有工友退休，將規劃轉任工友，以符其職名權責。</p> <p>(四)調查意見四部分，衛福部表示會加強對澎老之家業務監督、輔導及查核，以維護工作人員勞動權益。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1.03.16 第6屆第8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